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肃水罚〔2026〕2号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四方矿业有限公司：

经依法立案调查，你公司于2026年2月5日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非法倾倒废渣的违法行为（坐标：98.051903, 39.215992），上述事实有现场照片、视频、现场勘验资料、询问笔录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第三十八条“对生产建设活动所占用土地的地表土应当进行分层剥离、保存和利用，减少地表扰动范围；对废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采取拦挡、坡面防护、防洪排导等措施。生产建设活动结束后，应当将取土场、开挖面和存放地的裸露土地以及闭库的尾矿库复垦，防止水土流失。”、

《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二十九条“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运至规定的专门存放地堆放，不得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倾倒。”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甘肃省水土保持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向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和江河、湖泊、水库倾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土保持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并按下列标准处以罚款：(三)倾倒五十立方米以上的，处每立方米十五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并参照《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及《甘肃省水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第84项，我单位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以行政处罚罚款壹万零肆佰肆拾贰元贰角伍分（¥10442.25元）；

请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处罚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肃南裕固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肃南裕固族自治县水务局

2025年4月10日